

# 赤峰市林西县 2015 年通村公路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（第 1 号）

致：各投标人

根据招标文件规定，招标人现发出第 1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，并向投标人公布本项目各施工及施工监理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：

## 一、施工招标文件的补充及修改

### 1、各施工标段招标人名称变更为：

施工标段	项目名称及起讫桩号	招标人名称
LXTCSG-1	林西县五四—永丰公路项目 (K0+000—K14+196.564)	统部镇通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
LXTCSG-2	林西县大马金—孤榆树公路项目 (K0+000—K6+300)	五十家子镇通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

### 2、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：

1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：“201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”，投标文件第一信封（商务及技术文件）及第二信封（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）同时递交。

2、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变更为：“201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”；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变更为：“2015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（或另行通知的时间）”。

3、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：“2015 年 12 月 14 日 24 时 00 分”。

## 二、监理招标文件的补充及修改

1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变更为：“201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”

2、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：“2015 年 12 月 14 日 24 时 00 分”。

## 三、施工及施工监理标段投标控制价上限

标段编号	投标控制价上限（元）	备注
LXTCSG-1	<u>壹仟壹佰叁拾万零肆仟柒佰元（¥11,304,700）</u>	含暂列金额
LXTCSG-2	<u>肆佰壹拾肆万叁仟柒佰元（¥4,143,700）</u>	
LXTCJL	<u>叁拾伍万壹仟元（¥351,000）</u>	—

本补遗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凡招标文件与本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请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。请将书面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534632509@qq.com。

林 西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 
招 标 人：统 部 镇 通 村 公 路 建 设 管 理 办 公 室  
五十家子镇通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 
招 标 代 理：内 蒙 古 海 维 建 设 工 程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

2015年12月1日



## 回 执

致：林西县交通运输局、统部镇通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 
五十家子镇通村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

我公司已收到《赤峰市林西县2015年通村公路工程施工及施工监理招标补遗书（第1号）》共二页。字迹清晰，内容明确，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，现回函确认。

投标人名称：\_\_\_\_\_

（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2015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